

股票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4-021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西藏发展”)于2024年2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发展”)延期回复关注函的公告》(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就关注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于2024年2月3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发展”)在Carlsberg International A/S(以下简称“嘉士伯公司”)与西藏成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合公司”)关于西藏发展控股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啤酒”)股权转让事项中,由于双方的同意权以及优先购买权受到侵害为由,向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拉萨中院”)提起了诉讼,并于2023年10月13日收到拉萨中院受理案件通知书(京藏民初字第2023)第01民初27号。

2023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拉萨中院民事裁定书(京藏民初字第2023)第01民初27号,主要内容为:驳回道合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2024年1月9日,公司收到上诉人道合公司向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藏高院”)提起的上诉状,2024年1月31日,公司收到西藏高院民事裁定书(2024)藏民初字第0101号,拉萨中院民事裁定书(京藏民初字第2023)第01民初27号之一,主要内容为: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依法查封冻结嘉士伯公司持有拉萨啤酒50%的股权。查封、冻结期限为一年。嘉士伯不服,向拉萨中院提出上诉申请,2024年2月18日,公司收到拉萨中院《民事裁定书》(2023)第01民初27号之二,裁定上诉人道合公司的复议申请。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2023年12月29日、2024年1月10日、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应公告。

2024年2月23日,拉萨中院受理律师提交的拉萨中院案件,主要内容为:本案因股权转让纠纷于2024年3月26日10时于拉萨中院开庭审理。

二、本案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案件的相关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前期披露重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3日

股票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4-022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法院对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对预重整事项的进展进行披露,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预重整基本情况
2023年7月26日,公司向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拉萨中院”或“法院”)提交的《决定书》,经债权人申请,拉萨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具体负责开展各项工作。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公司于2023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公告编号:2023-069)、2023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2023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2023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2023年10月26日、11月25日、12月27日、2024年1月26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法院对预重整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2023-113、2023-130、2024-009),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预重整相关进展情况
2024年2月22日,公司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藏01破申4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临时管理人提出西藏发展因历史问题引发债务,部分债务涉及历史遗留问题延期处理,其理由正当,为有效维护企业运营价值,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提高重整成功率,决定对预重整延期三个月,即自2024年2月26日延长至2024年4月26日。”

截至目前,公司仍在继续依法配合拉萨中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预重整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推进债权债务相关工作,同时进一步配合并与相关投资人磋商,草拟、修改及最终确定预重整协议等工作。并持续跟进预重整等相关工作。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文字。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1.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分别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条(三)、(三)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净资产为负值。若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第二项或第三项情形,即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调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如财务会计审计报告出具负面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也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如法院正式受理申请,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如果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在预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即公司预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股票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4-023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2023)藏01民初27号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发展”)在Carlsberg International A/S(以下简称“嘉士伯公司”)与西藏成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合公司”)关于西藏发展控股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啤酒”)股权转让事项中,由于双方的同意权以及优先购买权受到侵害为由,向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拉萨中院”)提起了诉讼,并于2023年10月13日收到拉萨中院受理案件通知书(京藏民初字第2023)第01民初27号。

2023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拉萨中院民事裁定书(京藏民初字第2023)第01民初27号,主要内容为:驳回道合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2024年1月9日,公司收到上诉人道合公司向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藏高院”)提起的上诉状,2024年1月31日,公司收到西藏高院民事裁定书(2024)藏民初字第0101号,拉萨中院民事裁定书(京藏民初字第2023)第01民初27号之一,主要内容为: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依法查封冻结嘉士伯公司持有拉萨啤酒50%的股权。查封、冻结期限为一年。嘉士伯不服,向拉萨中院提出上诉申请,2024年2月18日,公司收到拉萨中院《民事裁定书》(2023)第01民初27号之二,裁定上诉人道合公司的复议申请。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2023年12月29日、2024年1月10日、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应公告。

2024年2月23日,拉萨中院受理律师提交的拉萨中院案件,主要内容为:本案因股权转让纠纷于2024年3月26日10时于拉萨中院开庭审理。

二、本案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案件的相关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前期披露重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3日

股票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4-022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法院对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对预重整事项的进展进行披露,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预重整基本情况
2023年7月26日,公司向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拉萨中院”或“法院”)提交的《决定书》,经债权人申请,拉萨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具体负责开展各项工作。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公司于2023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公告编号:2023-069)、2023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2023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2023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2023年10月26日、11月25日、12月27日、2024年1月26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法院对预重整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2023-113、2023-130、2024-009),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预重整相关进展情况
2024年2月22日,公司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藏01破申4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临时管理人提出西藏发展因历史问题引发债务,部分债务涉及历史遗留问题延期处理,其理由正当,为有效维护企业运营价值,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提高重整成功率,决定对预重整延期三个月,即自2024年2月26日延长至2024年4月26日。”

截至目前,公司仍在继续依法配合拉萨中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预重整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推进债权债务相关工作,同时进一步配合并与相关投资人磋商,草拟、修改及最终确定预重整协议等工作。并持续跟进预重整等相关工作。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文字。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1.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分别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条(三)、(三)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净资产为负值。若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第二项或第三项情形,即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调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如财务会计审计报告出具负面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也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如法院正式受理申请,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如果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在预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即公司预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股票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4-023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2023)藏01民初27号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发展”)在Carlsberg International A/S(以下简称“嘉士伯公司”)与西藏成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合公司”)关于西藏发展控股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啤酒”)股权转让事项中,由于双方的同意权以及优先购买权受到侵害为由,向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拉萨中院”)提起了诉讼,并于2023年10月13日收到拉萨中院受理案件通知书(京藏民初字第2023)第01民初27号。

2023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拉萨中院民事裁定书(京藏民初字第2023)第01民初27号,主要内容为:驳回道合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2024年1月9日,公司收到上诉人道合公司向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藏高院”)提起的上诉状,2024年1月31日,公司收到西藏高院民事裁定书(2024)藏民初字第0101号,拉萨中院民事裁定书(京藏民初字第2023)第01民初27号之一,主要内容为: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依法查封冻结嘉士伯公司持有拉萨啤酒50%的股权。查封、冻结期限为一年。嘉士伯不服,向拉萨中院提出上诉申请,2024年2月18日,公司收到拉萨中院《民事裁定书》(2023)第01民初27号之二,裁定上诉人道合公司的复议申请。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对预重整事项的进展进行披露,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预重整基本情况
2023年7月26日,公司向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拉萨中院”或“法院”)提交的《决定书》,经债权人申请,拉萨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具体负责开展各项工作。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公司于2023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公告编号:2023-069)、2023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2023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2023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2023年10月26日、11月25日、12月27日、2024年1月26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法院对预重整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2023-113、2023-130、2024-009),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预重整相关进展情况
2024年2月22日,公司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藏01破申4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临时管理人提出西藏发展因历史问题引发债务,部分债务涉及历史遗留问题延期处理,其理由正当,为有效维护企业运营价值,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提高重整成功率,决定对预重整延期三个月,即自2024年2月26日延长至2024年4月26日。”

截至目前,公司仍在继续依法配合拉萨中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预重整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推进债权债务相关工作,同时进一步配合并与相关投资人磋商,草拟、修改及最终确定预重整协议等工作。并持续跟进预重整等相关工作。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文字。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1.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分别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条(三)、(三)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净资产为负值。若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第二项或第三项情形,即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调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如财务会计审计报告出具负面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也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如法院正式受理申请,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如果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在预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即公司预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股票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4-022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法院对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对预重整事项的进展进行披露,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预重整基本情况
2023年7月26日,公司向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拉萨中院”或“法院”)提交的《决定书》,经债权人申请,拉萨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具体负责开展各项工作。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公司于2023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公告编号:2023-069)、2023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2023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2023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2023年10月26日、11月25日、12月27日、2024年1月26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法院对预重整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2023-113、2023-130、2024-009),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预重整相关进展情况
2024年2月22日,公司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藏01破申4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临时管理人提出西藏发展因历史问题引发债务,部分债务涉及历史遗留问题延期处理,其理由正当,为有效维护企业运营价值,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提高重整成功率,决定对预重整延期三个月,即自2024年2月26日延长至2024年4月26日。”

截至目前,公司仍在继续依法配合拉萨中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预重整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推进债权债务相关工作,同时进一步配合并与相关投资人磋商,草拟、修改及最终确定预重整协议等工作。并持续跟进预重整等相关工作。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文字。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1.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分别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条(三)、(三)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净资产为负值。若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第二项或第三项情形,即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调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如财务会计审计报告出具负面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也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如法院正式受理申请,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如果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在预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即公司预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股票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4-023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法院对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对预重整事项的进展进行披露,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预重整基本情况
2023年7月26日,公司向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拉萨中院”或“法院”)提交的《决定书》,经债权人申请,拉萨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具体负责开展各项工作。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公司于2023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公告编号:2023-069)、2023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2023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2023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2023年10月26日、11月25日、12月27日、2024年1月26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法院对预重整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2023-113、2023-130、2024-009),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预重整相关进展情况
2024年2月22日,公司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藏01破申4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临时管理人提出西藏发展因历史问题引发债务,部分债务涉及历史遗留问题延期处理,其理由正当,为有效维护企业运营价值,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提高重整成功率,决定对预重整延期三个月,即自2024年2月26日延长至2024年4月26日。”

截至目前,公司仍在继续依法配合拉萨中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预重整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推进债权债务相关工作,同时进一步配合并与相关投资人磋商,草拟、修改及最终确定预重整协议等工作。并持续跟进预重整等相关工作。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文字。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1.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分别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条(三)、(三)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净资产为负值。若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第二项或第三项情形,即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调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如财务会计审计报告出具负面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也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如法院正式受理申请,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如果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在预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即公司预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股票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4-022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法院对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对预重整事项的进展进行披露,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预重整基本情况
2023年7月26日,公司向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拉萨中院”或“法院”)提交的《决定书》,经债权人申请,拉萨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具体负责开展各项工作。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公司于2023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公告编号:2023-069)、2023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2023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2023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2023年10月26日、11月25日、12月27日、2024年1月26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法院对预重整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2023-113、2023-130、2024-009),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预重整相关进展情况
2024年2月22日,公司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藏01破申4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临时管理人提出西藏发展因历史问题引发债务,部分债务涉及历史遗留问题延期处理,其理由正当,为有效维护企业运营价值,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提高重整成功率,决定对预重整延期三个月,即自2024年2月26日延长至2024年4月26日。”

截至目前,公司仍在继续依法配合拉萨中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预重整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推进债权债务相关工作,同时进一步配合并与相关投资人磋商,草拟、修改及最终确定预重整协议等工作。并持续跟进预重整等相关工作。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文字。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1.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分别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条(三)、(三)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净资产为负值。若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第二项或第三项情形,即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调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如财务会计审计报告出具负面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也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如法院正式受理申请,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如果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在预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即公司预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股票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4-023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法院对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对预重整事项的进展进行披露,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股票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4-030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启动公司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重整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2日,公司收到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出具的(2024)皖06破申21号及(2024)皖06破申21号之一《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管理人负责人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郑志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存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不成功,公司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启动法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情况
2024年2月23日,公司收到了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24)皖06破申21号《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人汉马科技上市公司,为有效识别申请人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率,法院决定在重整申请审查期间对申请人汉马科技启动预重整。预重整期间,债务人汉马科技应承担如下义务:
(一)妥善保管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配合接管财产,妥善决定经营事务和内部管理事务,妥善保管资产价值;
(三)配合接管财产的调查,如实说明并移交材料,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报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尤其是可能对债权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和事项,接受临时管理人的监督;
(四)依法披露被披露可能影响利害关系人预重整方案作出决策的信息,并就重整方案作出说明并回答有关问题;
(五)停止对外清偿债务,但经债权人同意提供债务人财产受益的,或者提供清偿的清偿除外;
(六)积极和债权人、债权人、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拟定预重整方案;
(七)完成和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二、法院启动预重整的情况
2024年2月23日,公司收到了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皖06破申21号之一《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法院裁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管理人负责人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郑志斌。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下列职责:
(一)监督债务人及债务人的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重大事项报告义务;
(二)调查债务人的基本状况、资产及负债情况,诉讼及执行案件情况;
(三)查明债务人是否具备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
(四)根据债务人财产状况制定预重整方案,并报告债权人会议;
(五)组织债权人指导债务人与债权人、债权人、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拟定预重整方案;
(六)向人民法院报告预重整工作进展情况;
(七)履行重整方案中管理人的其他职责。”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有利于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梳理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登记与各方资产核查、资产评估与定价等工作,并扩大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提前进行沟通和磋商意见,全面提升各方对预重整事项的评估和认可程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可行性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

如法院依法受理重整申请,则公司将依法履行重整程序,法院